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1〕282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444号）文件内容，现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资金160万元，专项用于绩效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达的2021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具体使用范围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有关规定执行。

从2021年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已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截留,挪作他用。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咸财发〔2021〕444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10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

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陕西咸建函〔2021〕20号）文件，现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资金800万元，专项用于绩效评价，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的2021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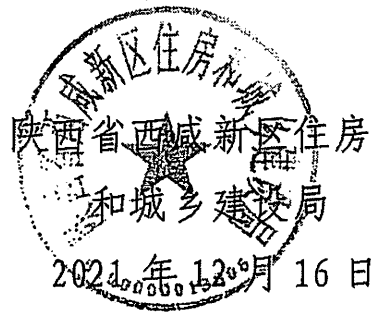
从2021年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已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新城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文件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各新城住建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定期上报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总表不发）

2.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